



「家庭僱傭保障計劃」推廣優惠之條款及細則（「推廣優惠」）：

1. 同一保障計劃經不同投保方法可享的推廣優惠或有不同，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及昆士蘭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昆士蘭保險香港」）保留于任何時候修訂或取消有關推廣優惠之條款及細則之權利，恕不另行通知客戶。如有任何爭議，一概以恒生銀行及昆士蘭保險香港之最終決定為準。
2. 如客戶于收到「家庭僱傭保障計劃」保單的第15天后欲撤銷該保單，昆士蘭保險香港將根據保單條款按一般短期保險費率徵收已生效期內之保費（例如在年繳保費的情況下，昆士蘭保險香港會退回未被承保之月份之已繳保費）。
3. 是次推廣優惠不適用於享有恒生銀行職員優惠之人士、恒生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之職員。
4. 除客戶、恒生銀行（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及昆士蘭保險香港（包括其繼承人及受讓人）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5.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詮釋。
6. 本條款及細則受現行監管規定約束。

有關保費折扣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于推廣期內客戶可享保費85折優惠，（「保費折扣」）。保費折扣只適用於經恒生銀行網頁或恒生個人e-Banking成功投保「家庭僱傭保障計劃」之客戶。

有關電子購物禮券優惠之條款及細則：

1. 此優惠之推廣期為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包括首尾兩天）（「推廣期」）。
2. 客戶于推廣期內經恒生銀行網頁或恒生個人e-Banking以保單持有人身份成功投保家庭僱傭保障計劃(綜合保障計劃)，並透過恒生信用卡或恒生銀行戶口以年繳方式繳付保費，可獲港幣50元HKTVmall電子購物禮券（「電子購物禮券」）。
3. 客戶必須于投保家庭僱傭保障計劃(綜合保障計劃)時提供有效電郵地址。任何未能提供有效電郵地址或提供錯誤電郵地址之客戶將不可獲享電子購物禮券。
4. 昆士蘭保險香港將於2023年7月31日或之前將電子購物禮券電郵至投保時提供的電郵地址。而該保單必須于電子購物禮券發出時仍然生效及已清繳保費，方可獲贈電子購物禮券。
5. 在任何情況下，電子購物禮券不可轉換其他禮品、不可兌換現金及不設找贖。電子購物禮券如有遺失或到期後未使用，概不補發。
6. 電子購物禮券數量有限，送完即止。如電子購物禮券送罄，恒生銀行及昆士蘭保險香港保留隨時以其他禮品取代之權利。而該禮品之價值及種類可能与是次推廣優惠所提供的電子購物禮券不相同。如有爭議，概以恒生銀行及昆士蘭保險香港之決定為準。
7. 恒生銀行及昆士蘭保險香港并非電子購物禮券之供應商，故不会承担与电子购物礼券有关之任何责任。一切与电子购物礼券相关之产品及服务之质素及供应情况，概由电子购物礼券之供应商负责。一切有关电子购物礼券之争议或投诉，均应由客户与电子购物礼券之供应商自行解决。有关电子购物礼券之使用详情，请参阅供应商电子购物礼券之条款及细则。
8. 若客戶于首个保單年度內取消有關之保單，恒生銀行保留權利從申請人于恒生銀行開立之任何信用卡或銀行戶口扣除相等于已獲享電子禮券之金額，而毋須另行通知。

以上資料中文譯本與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以上乃資料摘要，僅供參考之用。有關計劃之保障範圍、詳盡條款、規定及不保事項，概以有關保單之英文版為準。

以上一般保險保障計劃（「本計劃」）由昆士蘭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承保（「昆士蘭保險香港」），該承保公司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在香港經營，並受其監管，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銀行」）為昆士蘭保險香港之授權保險代理商。投保本計劃須向昆士蘭保險香港支付保費。昆士蘭保險香港會向恒生銀行就銷售本計劃提供佣金及業績獎金，而恒生銀行目前所採取之銷售員工花紅制度，已包含員工多方面之表現，并非只著重銷售金額。

對於恒生銀行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恒生銀行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然而，對於有關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昆士蘭保險香港與客戶直接解決。